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96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豐格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新加坡商誠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志偉 (SNG ZHIWEI JOEL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伍佰參拾參元，
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
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
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